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期间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追认并对具体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股东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